



新编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司法制度概论

第三版

An Introduction to Judicial System

范愉 彭小龙 黄娟 编著



新编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司法制度概论

第三版

An Introduction to Judicial System

范愉 彭小龙 黄娟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制度概论/范愉, 彭小龙, 黄娟编著.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10
新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曾宪义, 王利明总主编
ISBN 978-7-300-23355-0

I. ①司… II. ①范…②彭…③黄… III. ①司法制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17961 号

新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司法制度概论 (第三版)

范愉 彭小龙 黄娟 编著

Sifazhidu Gailu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6 年 10 月第 3 版

印 张 23.25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57 000

定 价 39.80 元

编审委员会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副总主编 韩大元(常务) 叶秋华 龙翼飞 郑定
林嘉 刘明祥 刘志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小红 王云霞 王作富 王欣新 王轶 王新清 尹立 冯军
史彤彪 史际春 叶林 田宏杰 刘文华 刘春田 吕世伦 孙国华
朱力宇 朱大旗 朱文奇 朱景文 江伟 汤维建 许崇德 何家弘
余劲松 吴宏伟 张小虎 张志铭 张新宝 李艳芳 杨大文 杨立新
杨建顺 邵沙平 陈卫东 陈桂明 周珂 范愉 姚辉 胡锦涛
赵中孚 赵秀文 赵晓耕 徐孟洲 莫于川 郭禾 郭寿康 高铭暄
黄京平 程天权 程荣斌 董安生 谢望原 韩玉胜 黎建飞 戴玉忠

编委会办公室 郝晓明 黄晓蓉 侯静

作者简介

范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日本国立名古屋大学法学博士，曾经出版《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研究》《纠纷解决的理论与实践》等多部专著、译著和教材，并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等刊物上发表与司法制度相关的中外文论文百余篇。

彭小龙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曾经出版《非职业法官研究：理念、制度与实践》等多部专著、译著和教材，并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上发表与司法制度相关的中外文论文十余篇。

黄娟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在读法学博士，主持省级项目多项，在各级期刊上发表与司法制度相关的论文十余篇。

内容简介

本书第三版在延续前两版基本结构的基础上，对现代司法的基本原理、体制机制、运作方式等进行了整体介绍，对我国现行司法制度及其原理进行了系统分析，详细展示了近年来我国司法改革的基本框架及进展。各章内容均注重兼顾原理阐释、制度比较与对我国现行制度的分析，对审判制度、检察制度、警察制度、司法行政制度、律师制度、调解制度、仲裁制度、法律援助制度等具体领域的基本知识作出全面介绍。本书既适宜为本科及本科以上的教学所用，也可供相关研究参考使用。



总 序

曾宪义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被认为是“只有刑，没有法”的时代，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唯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

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19世纪末的晚清时代。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中西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天津中西学堂后改名为北洋大学,又发展为天津大学)。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20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的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治与法学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直至70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和平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潮及苏联法学模式的一些消极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较为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和

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1999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14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法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设置、课程教学和培养体系也日臻完善。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目前中国有六百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本科专业,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已达二十余万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全国知名的法律院校,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已经逐步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治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二十多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21世纪,我们面临着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治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二十多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期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构建理想的和谐社会,乃一项持久而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世纪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20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21世纪所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1950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三十余万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

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一套“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1998年开始编写出版本科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其所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14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教学参考书和案例分析在内,到2000年12月3日在人民大会堂大礼堂召开举世瞩目的“21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立五十周年庆祝大会”之时,业已出版了50本作为50周年院庆献礼,到现在总共出版了80本。为了进一步适应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形势和教学改革的需要,最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决定将这套教材扩大为四个系列,即:“本科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以及“司法考试用书”,总数将达二百多本。我们设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求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体现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在编写时,将针对新时期学生特点,将思想性、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典型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法律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力求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我们诚挚地祈望得到方家和广大读者的教正。

2006年7月1日



序 言



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并居于先导性的战略地位。在我国社会转型的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不仅要为建设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而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法律人才。近年来，法学教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法科数量增长很快，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培养层次日渐完善，目前已经形成了涵盖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的完整的法学人才培养体系，接受法科教育已经成为莘莘学子的优先选择之一。随着中国法治事业的迅速发展，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法学教育的事业大有可为，中国法学教育的前途充满光明。

教育的基本功能在于育人，在于塑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法学教育的宗旨并非培养只会机械适用法律的“工匠”，而承载着培养追求正义、知法懂法、忠于法律、廉洁自律的法律人的任务。要完成法学教育的使命，首先必须认真抓好教材建设。我始终认为，教材是实现教育功能的重要工具和媒介，法学教材不仅仅是法学知识传承的载体，而且是规范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对法学教育的发展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第一，法学教材是传授法学基本知识的工具。初学法律，既要有好的老师，又要有好的教材。正如冯友兰先生所言：“学哲学的目的，是使人作为人能够成为人，而不是成为某种人。其他的学习（不是学哲学）是使人能够成为某种人，即有一定职业的人。”一套好的教材，能够高屋建瓴地展示法律的体系，能够准确简明地阐释法律的逻辑，能够深入浅出地叙述法律的精要，能够生动贴切地表达深奥的法理。所以，法学教材是学生学习的向导，是学生步入法律殿堂的阶梯。如果在入门之初教材就有偏颇之处，就可能误人子弟，学生日后还要花费大量时间与精力来修正已经形成的错误观念。

第二，法学教材是传播法律价值理念的载体。好的法学教材不仅要传授法学知识，更要传播法律的精神和法治的理念，例如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尊重权利的观念。本科、研究生阶段的青年学子，正处在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阶段，一套优秀的法学教材，对于他们价值观的塑造和健全人格的培养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法学教材是形成职业共同体的主要条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赖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生成。一套好的法学教材,向法律研习者传授共同的知识,这对于培养一个接受共同的价值理念、共同的法律思维、共同的话语体系的法律共同体,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四,法学教材是所有法律研习者的良师益友。没有好的教材,一个好的教师或可弥补教材的欠缺和不足,但对那些没有老师指导的自学者而言,教材就是老师,其重要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长期以来,在我们的评价体系中,教材并没有获得应有的注重,对学术成果的形式优先考虑的往往是专著而非教材。在不少人的观念中,教材与创新、与学术精品甚至与学术无缘。其实,要真正写出一部好的教材,其难度之大、工作之艰辛、影响之深远,绝不低于一部优秀的专著,它甚至可以成为在几百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发挥作用的传世之作。以查士丁尼的《法学阶梯》为例,所谓法学阶梯,即法学入门之义,就是一部教材。但它概括了罗马法的精髓,千百年来,一直是人们研习罗马法最基本的著述。日本著名学者我妻荣说过,大学教授有两大任务:一是写出自己熟悉的专业及学术领域的讲义乃至教科书;二是选择自己最有兴趣、最看重的题目,集中精力进行终生的研究。实际上,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写出一部好教材,必须要对相关领域形成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还要能以深入浅出的语言将问题讲清楚、讲明白。没有编写教材的基本功,实际上也很难写出优秀的专著。当然,也只有对每一个专题都有一定研究,才能形成对这个学术领域的完整把握。

虽然近几年我国法学教育发展迅速,成绩显著,但是法学教育也面临许多挑战。各个学校的师资队伍和教学质量参差不齐,这就更需要推出更多的结构严谨、内容全面、角度各有侧重、能够适应不同需求的法学教材,为提高法学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法学教育健康发展提供前提条件。

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始终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作为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第一所正规的法学教育机构,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最早开设了社会主义法学教学课堂,编写了第一套社会主义法学讲义,培养了新中国第一批法学本科生和各学科的硕士生、博士生,产生了新中国最早的一批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工作母机”。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并为法学事业的振兴和繁荣作出了卓越贡献,也因此成为引领中国法学教育的重镇、凝聚国内法律人才的平台和沟通中外法学交流的窗口,并在世界知名法学院行列中崭露头角。为了对中国法学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我们有义务也有责任出版一套体现我们最新研究成果的法学教材。

承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教材,其中包括本科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和司法考试用书四大系列,分别面向不同层次法科教育需求。编写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师为主,反映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整体的研究实力和学术视野。相信本套教材的出版,一定能够为新时期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是为序。

2006年7月10日



第三版编写说明

近年来,世界范围内的司法改革日新月异,我国的司法改革也在不断深化。特别是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加强了司法改革的顶层设计。2014年10月23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作出了整体部署。2015年4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了三大方面84项改革任务。可以说,司法改革已经成为当前我国国家治理和法治建设的重点领域,各地的改革试点正在积极进行之中。

为反映国内外司法改革的最新动向和研究成果,本书第三版在维持第二版体系的基础上,对全书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调整和补充。作为一部法律专业学生(包括研究生)的选修课教材,第三版依然延续了此前两版的体系和基本特色:在内容上系统阐述现代司法制度的基本原理、制度设计、基本构成、运作方式以及相关的法律职业、法律程序、社会条件等因素,揭示司法在现代法治社会中的地位、意义和功能,并对我国现行司法制度及其原理进行系统的介绍;在体例上注重将基本原理与现实的制度、程序和实践相结合,比较世界司法制度与介绍我国司法制度相结合,静态的制度原理研究与动态的实践和发展改革相结合;在风格上注意兼顾原理、比较与我国现行制度三方面内容;在方法上倡导一种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和解决现实问题的志趣。第三版由范愉、彭小龙、黄娟共同编著,范愉、彭小龙负责统稿。

由于本教材涉及的许多问题跨越若干部门法学和理论法学领域,内容繁杂且多具有一定的理论难度和认识上的差异,加之司法改革正在进行之中,受作者能力和篇幅的双重限制,内容和观点必然挂一漏万,问题和瑕疵在所难免,在此谨恳请法学界同仁不吝赐教,以便在今后的修订中加以补正。此外,由于篇幅所限,部分引注不得不精简,请读者注意参考本书各章的深度阅读和全书最后的参考文献。

编者

2016年8月



第一版编写说明

司法制度作为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一个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也是司法体制在宪法和法律中的具体化和制度化。狭义的司法制度，通常是指法院和诉讼制度；而广义的司法制度，则涵盖了国家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的社会组织适用法律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讼事务的制度，包括审判制度、检察制度、警察制度、监狱制度、律师制度、调解制度、仲裁制度、公证制度等等。这些制度相互结合，构成现代司法活动的制度体系和基础；司法的功能和目的，就是在特定的社会环境和历史条件下，通过具体的司法制度、程序和法律职业的活动，在特定司法理念的指导下得以实现的。

本书是为法律专业学生（包括研究生）提供的一部选修课教材，系统地阐述了现代司法制度的基本原理、制度设计、基本构成、运作方式，以及相关的法律职业、法律程序、社会条件等因素，揭示了司法在现代法治社会中的地位、意义和功能，并注重对我国现行司法制度及其原理的介绍。在体例上注重把现代司法制度和司法活动的基本原理与现实的制度、程序的介绍结合起来；把比较世界各国现实的制度和介绍我国的现行制度结合起来；把研究静态的制度原理和动态的实践、发展和改革结合起来。其中不乏作者近年来有关司法改革和法制建设问题的研究成果。同时，在教材中选用了一些现实的案例，供学生和读者在阅读学习中深入研究和讨论，以此倡导一种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和解决现实问题的志趣。

本书主编范愉，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本教材的体例设计、结构安排和执笔由主编负责完成。中国人民大学的部分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参与了本书部分章节的撰写或资料收集工作，他们是：黄娟、冉井富、李世蓉、赵巧红、周琰、许智飞、杨爱兵、林涛。

由于本教材所涉及的许多问题跨越若干部门法学和理论法学领域，不仅内容繁杂，且多具有一定的理论难度和认识上的差异，而本教材又受到作者能力和篇幅的双重限制，故阐述和观点必然挂一漏万，问题和瑕疵在所难免，在此谨恳请法学界同仁不吝赐教，以便在今后的修订中加以补正。

编者

200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司法概述	1
第一节 司法与司法权	1
第二节 司法的历史发展及现代司法制度的建立	10
第三节 现代司法的功能与模式	18
第二章 司法体制	25
第一节 现代司法体制及基本理念	25
第二节 司法权限	34
第三节 当代世界主要司法体制	39
第四节 我国司法体制	45
第三章 法律职业与法律教育	54
第一节 法律职业	54
第二节 法律教育与培训制度	60
第三节 我国法律职业与法律教育制度	70
第四章 法院与法官制度	86
第一节 法院组织体系	86
第二节 法官制度	99
第三节 我国法院体系和法官制度	109
第五章 检察制度	128
第一节 检察机关与检察权	128
第二节 检察官制度	138
第三节 我国检察制度	143
第六章 律师制度	156
第一节 律师与律师职业	156
第二节 律师制度	164
第三节 律师的执业形式及其管理	173
第七章 警察制度	188
第一节 警察制度概述	188
第二节 警察体制	193



第三节 我国警察制度	200
第八章 司法行政制度	219
第一节 司法行政制度概述	219
第二节 司法行政体制	222
第三节 我国司法行政制度	229
第九章 司法程序与非诉讼程序	242
第一节 司法程序概述	242
第二节 当代主要司法程序	246
第三节 非诉讼程序概述	259
第四节 我国主要非诉讼程序	265
第十章 法律援助制度	276
第一节 法律援助制度概述	276
第二节 法律援助制度的模式与发展趋势	280
第三节 我国法律援助制度	287
第十一章 司法环境与司法监督	302
第一节 司法环境概述	302
第二节 我国司法环境	311
第三节 司法监督	316
第十二章 司法改革	322
第一节 司法改革概述	322
第二节 当代西方国家的司法改革	328
第三节 中国司法改革	339
参考文献	350

第一章

司法概述

常考知识点

- 司法与司法权
- 司法的构成要素
- 司法制度的起源、发展及现代司法制度的建立
- 现代司法制度的主要标志
- 现代司法的基本功能
- 司法与正义的关系
- 司法模式的概念及主要划分

第一节 司法与司法权

一、司法与司法权的概念

(一) 司法的概念

司法 (Justice), 指由专门的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 具体适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特别是指法院的审判活动。司法是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使法律规范转化为现实的法律实践、使静态的法成为动态和活的法律、使抽象的权利义务得以实现的最重要和最终的保障。司法活动及其功能是相对于立法和行政而言的, 司法活动建立在司法权的基础之上。司法的概念, 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参见表 1—1)。

表 1—1

司法的概念

	狭义的司法	广义的司法
主体	法院	法院及其他适用法律解决纠纷的机构
内容	审判	审判、行政裁决、仲裁、调解、公证等
界定	法定标准	法定标准、习惯标准、功能标准

1. 狭义的司法

狭义的司法,特指法院的权限及其审判活动。在这个意义上,司法与法院的审判活动具有基本相同的内涵和外延,司法即审判,司法机关即法院,司法程序即诉讼程序。法学研究一般较多地在这个意义上理解司法的概念并据此阐述司法的原理。从狭义的司法概念出发,现代司法制度及原理主要是围绕着审判权的行使、法院的职权及司法独立的保障、法官制度及诉讼程序展开的。狭义的司法是现代司法理论的核心,也是研究司法制度及实践的重点。

2. 广义的司法

广义的司法,是指与立法和行政相对的,通过适用具体法律规范解决纠纷的活动。在这个意义上,许多法院以外的国家机关或机构,甚至部分社会组织,也承担着一定的司法或准司法功能。一个国家的司法系统或体制,首先是由宪法和相关法律所确定的,但除了法定的司法机关(法院)外,往往还根据习惯标准或者功能标准,将其他具有司法功能和权限的机构及其活动(如检察机关和侦查机关及其职权活动)也涵盖在司法范畴中,并进一步将与司法活动相关的制度、程序和活动等(如行政裁决、仲裁、调解和公证等)都置于广义司法范围之内。

在当代法治社会,司法逐步从封闭和垄断走向开放。首先,司法活动分工日益细化,司法职能分别由各种司法机关及辅助性法律机构或职业共同分担,如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裁判执行机构及律师的分工协作。其次,纠纷解决的功能开始从国家司法机关更多地向社会分散,许多社会团体、机构实际上都承担了广泛的司法职能,例如,仲裁、调解、鉴定、公证、法律咨询机构等。目前,这种司法社会化的趋势还在继续发展。在这个意义上,广义的司法概念更适于全面把握司法的功能,符合当代社会司法功能扩大的时代趋势。从司法活动及功能的角度,可以将司法视为一种以法院的审判权为核心的,包括各种纠纷解决机制的开放性体系。^①

3. 本书的概念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广义的司法制度,即以法院及审判权为核心,全面地展示各种司法制度、司法程序及相关机制。之所以如此,一方面是为了适应司法的发展趋势,以更好地阐明司法的功能和运作方式;另一方面也是遵循国内此类课程设置的惯例,使学生和读者能够全面地了解司法制度及司法活动。

值得注意的是,狭义的司法与广义的司法在主体、职权及其行使职权的方式等方面都存在根本性的区别,在基本原理上并不完全一致,在学习和研究时应加以必要的区分。传统的司法原理实际上是以狭义司法为对象的,这些原理有时很难准确地揭示和阐明广义的司法制度与司法活动。因此,本书在界定司法的性质和功能、阐述司法的基本原理时,实际上主要仍是以狭义的司法为基准的,但为了避免理解上的混乱,将根据需要适当加以说明。^②

^① 杨一平认为,仅仅从静态的角度来解释复杂变幻的司法现象的方法显得过于单一,可能会使司法理论陷入一种闭塞性危机,难以适应现实的需要,也无法对我国司法体制的改革提供足够的理论指导。主张将司法视为一个以审判为核心的、结构明晰、内容确定、层次分明的开放性体系。参见杨一平:《司法正义论》,25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② 将司法界定为审判,将司法权界定为审判权,在理解把握司法权的属性上有重要意义。因为只有狭义的司法概念才能与现代司法原理及司法权的特征和属性完全契合。所以,本书在论述司法的一般原理时是以法院的审判权为基准的,而检察机关、侦查机关以及司法行政机关的性质、职能及其活动原则等将在以下各章中分别论述。